

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傑出校友表揚相關訊息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8 8:07:26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傑出校友獎項分教學類、行政類、學術類、藝能類及服務類共五大類。推薦方式及人數分別為各縣市校友會各推薦一至二人、本校各院所系、進修學院各推薦一至二人、校友服務之機關首長得推薦一至二人。

三、傑出校友名單將由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獲選者將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
四、請於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書及檢附文件寄至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，並可逕至「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」網站(

<http://140.127.56.51/Default.aspx?Kind=ie>

)之「表單下載」項下載。